

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万达开粮食物流产业园-国有粮食仓储设施
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人: 四川巴粟米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四川华耀佳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设备采购合同.....	1
一、合同设备.....	2
二、合同总价.....	2
三、质量要求.....	2
四、交货及验收.....	3
五、付款方式.....	4
六、售后服务.....	4
七、违约责任.....	5
八、争议解决.....	7
九、合同效力.....	7

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四川巴粟米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开俊

住 所：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任市镇万欣社区十社

供应商（乙方）：四川华耀佳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静

住 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三路 98 号 16 栋 6 层 6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开江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万达开粮食物流产业园-国有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工艺设备采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20250220（GC）002号）的《招标文件》等，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设备

合同设备单价按投标清单执行，详见投标清单。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9350356.72 元，大写：贰仟玖佰叁拾伍万零叁佰伍拾陆元柒角贰分；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设备配件、附件、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设备，无表面划伤、碰痕或者包装不全等瑕疵，且权属明确，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设备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合格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等确定的质量要求、出厂条件、技术指标和验收标准等。

3.设备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设备质量和生产进度。

4.设备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在合同生效之日起240 日历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需安装的设备必须全部完成安装调试)。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等。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设备在通知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15 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1 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1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无需安装调试的设备在交付时对货物的数量及质量等进行验收，但《投标文件》有不同约定的从其约定。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等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或者验收证明。

3.设备安装完成后 1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设备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不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自交付时（《投标文件》另行约定期

限的从其约定)，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设备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约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五、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5%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2.交货款：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和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向卖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3.结清款：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和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2 年（国家、行业、产品另有规定的除外），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因乙方不能按时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甲方也可委托他人进行维修或更换，乙方承担修理更换的费用。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1的违约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应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1的违约金，但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20%。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约定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付货款及其利息，利息按一年期 LPR 计算。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资质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3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且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给甲方，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付货款及其利息，利息按一年期 LPR 计算。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在质保期内，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或更换的，乙方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不能按时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甲方有权请第三方人员维修或更换，其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经 叁 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技术参数、处理能力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付货款及利息，利息按一年期 LPR 计算。

(6) 因产品缺陷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包括对第三者的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已付合同价款，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7) 乙方在运输、安装、调试等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做好安全措施，若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包括对第三者的损害），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9)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函保险费、因乙方违约对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等。

八、争议解决

1.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双方共同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效力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送达地址信息，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

因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相关文书

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982887058

刘俊

印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9198821390

朱静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开江支行

（开户行行号：15573）

开户银行：

农行云华
逸家支行

账 号：1226 2469 9610

账

号：2281501040002657

2025 年 8 月 21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